

香港總督
尤德爵士，GCMG, MBE.

總督先生：

薪酬趨勢調查方法

常委會曾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五日致函總督先生，提交改良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薪酬趨勢調查方法的建議。該等建議已經獲得總督先生接納。

2 常委會認為，今年雖然須在同一時間進行一項薪酬水平調查，但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薪酬趨勢調查仍應依舊進行，以防萬一新薪酬水平調查不能及時完成，及確保在比較薪酬趨勢調查結果時，可以維持其延續性。常委會在決定兩項調查均須進行後，便如去年一樣，着手檢討薪酬趨勢調查方法。常委會在詳細參考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的意見後，現提出以下建議。

時間

3 常委會建議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薪酬趨勢調查所包括的期間應為一九八六年二月一日至一九八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此外，提交資料的截止日期應為一九八七年二月四日，以便私營機構農曆新年花紅的有關資料，亦可計算在內。（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為農曆年初一）

調查範圍

4 常委會第七號及第九號報告書曾經指出，目前的調查範圍實不足以確切地反映香港經濟活動和勞動人力的分佈。常委會第九號報告書又建議，日後列為調查對象的機構，其組合應較能代表香港各類主要的經濟活動。為了達到這個目的，常委會現建議在目前的調查範圍內增加十三間機構。這十三間機構分別選自製造業、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酒樓及酒店業，此等都是在目

前的調查範圍內代表性不足的行業。

5. 在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薪酬趨勢調查中，有一間建築公司因未能識別過去三年調整薪酬的各種因素而被剔除。不過，該公司最近表示能夠提供常委會所要求的資料，常委會因此建議重新將這間公司列入調查範圍。

6. 在加入十三間新機構和第五段所提及的一間公司後，調查範圍機構總數將由五十七間增加至七十一間。調查範圍擴大，應更能代表本港目前職業分佈的整體情況，調查所得數據會繼續用加權計算法處理，以便反映出本港各類主要職業的比例。

薪酬級別

7. 常委會在過去兩年進行薪酬趨勢調查時，曾經建議應由政府當局作出決定，將薪酬級別保持為三層或改分為四層，原因是常委會認為支持和反對更改的理由同樣充份。當這事在今年再次提出研究時，常委會覺得如果按照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一些委員的提議，將高層薪級一分為二，使能更準確地顯示這層薪級的薪酬動向，則必會加重參與調查機構的工作，而該等機構亦可能不願意將目前的薪酬級別進一步細分。雖然增加薪酬級別會使薪酬趨勢調查方法與薪酬水平調查方法更趨一致，但常委會仍認為薪酬趨勢調查目前的三層結構毋須更改，理由是薪酬水平調查需要顧及不同薪級享用的附帶福利有顯著差異，因此採用了一個五層制度；但薪酬趨勢調查却有所不同，因為這項調查純粹是針對薪金而毋須顧及附帶福利。因此，常委會建議薪酬趨勢調查所採用的薪酬級別毋須增加，應繼續保持為三層。

薪酬趨勢總指標

8. 在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討論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薪酬趨勢調查方法時，職方代表曾經提議採用薪酬趨勢總指標，將與勞績、升職、調職、及其他各類因素有關的增薪一併計算在內。這個辦法的優點是，可以簡化搜集數據的過程，亦可使一些無法分別出勞績增薪和其他增薪以致未能參與調查的機構，有機會被納入調查

範圍。鑑于似乎越來越多機構所提供的資料都沒有明確地劃分一般增薪和勞績增薪，這項改善應該非常有用。不過，這個辦法最棘手的地方，是如何定出一個與公務員勞績酬金相等的款額，以便從薪酬趨勢總指標中扣除。第一，不同薪級表之間，甚至同一薪級表內的增薪幅度都會有所差別，因此，要釐定應從公務員薪酬中減除的標準款額，實在極為困難。如果從薪級表上減除一個整體平均遞增薪額，則會大大改變不同薪級表之間的比對關係。第二，為數不少的公務員正處於其職級的頂薪點，薪金不會按年遞增。計算整體平均遞增薪額時如須充份顧及此點，當中會有困難。常委會原則上並不反對採用總指標，但考慮到技術上的困難，故建議在未定出如何從公務員薪酬中減除平均整體薪酬遞增額的適當方法之前，應仍舊採用現行方式計算薪酬趨勢指標，並就此細節繼續檢討調查方法。

加設新準則

9. 薪酬趨勢調查範圍內一間機構最近轉變業務性質，以致有需要將其重新歸類，編入調查範圍內另一行業。此外，該機構亦經過全面重整，規模和薪俸結構都有很大的改變。常委會為著應付這類情況，又鑑于這類進行大改革的機構的「趨勢」，似乎不宜追隨，因此建議增加一項新準則，准許在薪酬趨勢指標計算中將這類機構剔除。

薪酬水平與薪酬趨勢調查範圍

10. 根據目前估計，參與薪酬趨勢調查的機構將共有七十間，但其中只有大約五十間會同時參與薪酬水平調查。數目相差，主要是由於薪酬趨勢調查範圍內的一些機構拒絕參與薪酬水平調查。雖然由同一批機構同時參與兩項調查乃至為理想，但常委會認為，要在現階段將拒絕參與薪酬水平調查的機構自薪酬趨勢調查名單上刪除，未免操之過急，故建議仍然將該等機構保留在薪酬趨勢調查範圍以內，直至約五年後進行下一次薪酬水平調查時才另作決定。屆時，有關機構可能已經明白參與薪酬水平調查的價值；否則，常委會亦可在下次薪酬水平調查展開之前，將薪酬趨勢調查的機構名單作出適當的刪減，使與薪酬水平調查一致。

結 論

11. 常委會相信上述建議如得以實行，應能改善薪酬趨勢調查方法。常委會是在仔細參考以往的報告書，特別是第七號和第九號報告書後，才擬定上文的建議，希望總督先生可以接納。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署理主席 麥蘊利

委員 湛佑森

陳洪珍

蔡順盛

雅利安

馮國經

高漢釗

林李翹如

潘志輝

蘇國榮

（註：常委會主席鍾士元爵士因病休假）

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日